

# 兴宁市人民政府

## 关于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（兴宁市段）的土地征收公告

兴市府〔2021〕43号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（梅州段）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委）〔2021〕21号），同意征收径南镇章峰村、东升村、官亭村、黄坑村；永和镇锦洞村、长新村；坭陂镇陂宁村、南方村、东联村、东红村、新岭村、陂新村；刁坊镇金银村、新光村、刁潭村、河塘岭村、周兴村、新坪塘村、新建村、贵峰村；福兴街道梅子村属下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土地1321.2615亩，同时使用我市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土地18.8955亩，合计土地总面积1340.157亩，作为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（兴宁市段）用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，现将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批准用途：铁路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四至范围：以勘测定界图确定的四至范围为准（详见附图）。

三、被征地村及面积（征地时按实际丈量确认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实施补偿）：

（一）径南镇章峰村属下水田、旱地、园地等地类162.0690亩；（二）径南镇黄坑村属下水田、园地、林地等地类95.6925亩；（三）径南镇东升村属下水田、林地、未利用地等地类17.8890亩；（四）径南镇官亭村属下水田、园地、林地等地类110.1915亩；（五）永和镇长新村属下水田、园地、林地等地类31.8615亩；（六）永和镇锦洞村属下水田、旱地、其他农用地等地类142.6815亩；（七）坭陂镇陂宁村、南方村属下水田、未利用地等地类6.8535亩；（八）坭陂镇陂宁村属下水田、林地、其他农用地等地类0.8115亩；（九）坭陂镇南方村属下水田、旱地、其他农用地等地类79.0740亩；（十）坭陂镇东联村属下水田、其他农用地、未利用地等地类18.7710亩；（十一）坭陂镇东红村属下水田、林地、未利用地等地类7.8615亩；（十二）坭陂镇陂新村属下水田、旱地、其他农用地等地类93.5670亩；（十三）坭陂镇新岭村属下水田、旱地、其他农用地等地类165.9270亩；（十四）刁坊镇新光村属下水田、其他农用地等地类2.3985亩；（十五）刁坊镇金银村属下水田、旱地、其他农用地等地类76.3410亩；（十六）刁坊镇刁潭村属下水田、旱地、林地等地类31.3320亩；（十七）刁坊镇河塘岭村属下水田、旱地、其他农用地等地类34.6455亩；（十八）刁坊镇周兴村属下水田、林地、其他农用地等地类25.1445亩；（十九）刁坊镇新坪塘村属下水田、林地、其他农用地等地类177.2085亩；（二十）刁坊镇新建村属下水田等地类3.8970亩；（二十一）刁坊镇贵峰村属下水田、旱地、林地、其他农用地等地类23.5530亩；（二十二）福兴街道梅子村属下水田等地类13.4910亩。

四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：按照《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（兴宁市段）用地的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（兴市府〔2020〕26号）执行。

五、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：征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，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（梅州段）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委）〔2021〕21号）征地批复依法申请行政复议。

七、本公告期限自2021年12月15日起至2021年12月28日止（共10个工作日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（另附）：

1.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（梅州段）建设用地的批复
2. 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（兴宁市段）用地勘测定界图（MLTLXN01—MLTLXN07）

兴宁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15日